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 辦 人：洪君茹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3
電子郵件：cjhu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54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辦理116年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及選拔，請各單位推薦優秀員工參選，於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前檢具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彙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10月20日府授勞資字第1150358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略以，本校得申請之組別為「企(產)業勞工組」，被推薦人員(契約進用職員、技工工友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)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(即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)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一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二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三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四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五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上開規定推薦優秀員工，檢具以下表件(A4紙張格式列印，一式10份，6份送勞動部，4份留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)於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前送人事室考核培訓組彙辦；另本校限推薦1名，若超過人數上限將請校長擇優圈選：

(一)模範勞工選拔表。

(二)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三)無不良紀錄證明正本(請逕向警察局申請)。

(四)參選人切結書正本。

(五)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11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及相關表件，電子檔業上傳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亦可至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)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勞動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